
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路灯养护运维）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1504

合同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设施综合养护项目（路灯养护运维）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邮政编码：

电话：021-68281750

传真：021-68281750

联系人：许老师 2025年12月08日

乙方（受托人）：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677 号国家电网馆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23012666

传真：23012777

联系人：程宏阳 2025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31001501200050015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项目范围：临港新片区（除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部分城市支路）；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区域路灯及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路灯养护需负责约道路照明设施、道路两侧人行道为界内侧区域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主城区道路上综合灯杆搭载的党建宣传室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包含综合设备箱至显示屏地下管线）养护维修作业，其中道路照明包含一般道路、城市快速道路照明设施（含高杆灯），街坊灯及地道灯、隧道灯等控制设备（含普通电源箱、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灯杆（普通杆、综合杆）、灯具（含街坊灯、景观灯等）、地下管线、路灯井（含综合井）、基础、接地系统、区域控制器、单灯控制器及有关附属设施等养护维修，合计约 4.49 万盏；道路两侧人行道为界内侧区域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包括射树灯、地道灯、树枝上灯带、桥上灯带等，景观灯盏约 1.3 万盏，景观灯带 1.6 万米。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玖万零贰佰零捌元整（¥53590208.00 元）。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4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本项目设施量清单原则上已考虑招标期限内已纳管和即将纳管的设施量，未接管设施量或在养护期内移出设施量的养护费用根据投标报价以补充协议形式核减。如有新增区域设施量，增加的设施养护经费不超过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不另外增加费用；增加的设施养护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不超过 10%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增加相关费用；增加的设施养护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核减的设施量根据投标单价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当季度合同金额的 90%，如季度考核中存在不合格等扣款内容，在当年度第四季度费用进行结算时一并结清，付款期限为具备付款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费用结清后需乙方单位出具年度结清证明给甲方归档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7.1.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7.1.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7.1.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专项养护项目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季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季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7.1.5 甲方每季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7.1.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7.1.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7.1.8 甲方应鼓励乙方自行研究开发智慧化管养等有利于提升管养水平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甲方应创造各种条件予以支持。

7.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发现乙方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处罚、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7.1.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7.1.11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7.2 乙方责任

7.2.1 按法律规定办理许可和批准、证照，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凡因乙方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7.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以及甲方作出的指示，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专项养护等养护作业，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7.2.4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7.2.5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2.6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路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配合甲方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1）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路灯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场作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清退、对搭设的任何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甲方；巡视中发现路灯设施范围内有新增管线、新增设施、设施损坏、公用设施和管线等缺损和路灯杆上乱搭载、人为破坏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否则均视为乙方对管养设施看护不力，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7 小修保养、专项养护及超出常规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7.2.8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2.9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2.11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前自行落实养护基地，并负责所有与养护基地相关的管理、使用、

安全等事务。

7.2.12 甲方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7.2.13 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7.2.14 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临港新片区公安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的工作任务，并派驻人员驻场协助。

7.2.15 乙方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2.16 乙方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配合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7.2.17 乙方应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履行社保法定职责。

7.2.18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7.2.19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要求移交甲方。

7.2.20 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乙方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7.2.21 未获得甲方许可或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接受甲方的相应处罚。

7.2.22 未获得甲方许可或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7.2.23 因对本设施开展设计、勘察、物探、试验、检测、测量或其它相关工作，甲方需要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进入设施或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支持、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2.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甲方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他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

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乙方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甲方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

整治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7.2.25 乙方应自行落实养护维修作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作业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7.2.26 乙方应将日常运维工作计划，特别是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甲方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封道信息报送和相关审批手续。

7.2.27 乙方应熟知相邻或相接的其它各类设施关于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需在其保护区域内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乙方应到相关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否则因擅自作业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2.28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它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甲方进行复核。

7.2.29 乙方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7.2.30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确保所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严格按上海市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7.2.3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若因乙方不具备付款条件，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乙方的相关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每人次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的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同时，给予上述作业内容涉及经费 1-3% 的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0.8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韩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程宏阳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08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和市容管理处、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
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路灯设施运行质量	照明效果、设施完好及控制效果	1. 照明效果良好，满足功能需求，无大面积不亮或频闪。2. 灯杆、灯具等设施完好，无严重锈蚀、倾斜或破损。3. 控制系统运行正常，能够实现基本的开关与监控功能。